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由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星創藝(昆山)文娛有限公司(「星創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近日與北京金州陽光諮詢有限公司(「轉讓人」)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轉讓人的管理人)(「德勤」)訂立一份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星創藝同意附條件向轉讓人收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約1.17%的股權(「出售權益」)，對應目標公司已完成實繳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收購事項」)。

德勤在轉讓人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後被法院委任為轉讓人的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的債權人已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包括出售權益解除凍結、目標公司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履行完畢必要的國資監管程序(如需)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家體育場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包括舉行各種文化、體育、娛樂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53.23%股權。

目標公司為「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建設與運營主體，鳥巢是國家重點建設的標誌性工程，亦為國際知名的體育與文化地標。其在大型體育賽事、文體演藝活動及旅遊經濟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深遠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明星IP的創造、運營及商業化方面具備行業領先優勢，已形成較為完善的IP矩陣及內容孵化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目標公司擁有的鳥巢為稀缺的地標性資產，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與目標公司在大型文體演藝活動與IP資源結合方面開展更多合作，充分發揮雙方所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IP價值轉化及產業協同方面的能力，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創造積極效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以及新消費業務。

轉讓人為一家於2003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信息諮詢、環保信息諮詢、國際經濟諮詢、科技諮詢、高新技術信息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由北京金州偉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州控股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40%及35%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